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成曦、毕炳才与黄灿波商标权权属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5-12 14:49:30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粤高法民三终字第9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成曦,男,汉族,1965年6月出生,广东惠州市人,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28号5栋202房。身份证号:362401196506090015。

委托代理人王家恒,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谭广兴,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毕炳才,男,汉族,1963年10月出生,江西上饶市人,住江西省上饶市抗建南路77号。身份证号:382301631006051。

委托代理人王家恒,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谭广兴,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黄灿波,男,汉族,1962年2月6日出生,住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上甲苏罗角村。身份证号:442527620206109。

委托代理人蒋涛,广东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成曦、毕炳才因与被上诉人黄灿波商标权权属纠纷一案,不服(2004)东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在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成曦、毕炳才于2005年5月24日以“由于该商标申请人停用时间已较长,且将来亦不准备再行启用,故争议其所有权已无实质意义”为由,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成曦、毕炳才申请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成曦、毕炳才撤回上诉。

二审受理费1000元,减半收取500元,由上诉人成曦、毕炳才负担。成曦、毕炳才多缴纳的上诉费500元,本院予以退回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林广海
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
代理审判员 欧丽华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欧丽华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32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